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速执见意字[2024]第018号

致：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控智联”)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黄长征、高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中控智联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验证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对贵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出席并见证了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保证和承诺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此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但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出席人员与召集人资格、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等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发生的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网站上刊登了《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2024年2月28日9: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悠唐国际A座12层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 经验证和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9: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悠唐国际A座12层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登记、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通知的内容。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800,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0%。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网站上发布的《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在2024年2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且在2024年2月28日08:30-9:00时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并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出席、列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期间，没有临时提案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结果

(一) 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对《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计票人进行了计票，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监票计票小组负责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审查核实，参与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0%。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见证，议案1-7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7,800,1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回避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经查验和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各项议案的现场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验证和见证，中控智联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连律师事务所签章页]

1712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黄长征

黄 长 征

经办律师: 黄长征

黄 长 征

高杨

高 杨

签署时间: 2024年02月28日

